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重瑜
電話：03-3322101#7458
電子信箱：bugchung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500503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經教育部核定辦理115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，請協助公告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5年5月29日北教大進字第115104009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

(一)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取得學士學位。

(二)依據「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」第2條規定，具備以下條件之一：

- 1、畢業於我國公私立大學心理、輔導、諮商相關系所。
- 2、具備諮商心理師證書。
- 3、具備臨床心理師證書。

三、上課時間：於總上課時數不變的原則下，原則排定上課日期為115年9月15日至117年12月31日止，上課時間為寒暑假之平日、假日或學期中之夜間（線上）、假日為原則。視

人事室 115/06/03 11:00



1150003781

無附件

課程安排，部分課程需要於學期中的平常日進行。實際上課時間將視授課師資之規劃為主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報名期間自115年6月22日至115年7月10日止(郵戳為憑)，依簡章規定郵寄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。

五、甄選方式：採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，所需各項表件詳招生簡章。

六、收費標準：錄取生修課之學分費及雜費，每學分新臺幣4,900元整，學雜費每學期新臺幣3,000元整。

七、請詳閱招生簡章，詳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官網/最新消息(網址：<https://cce.ntue.edu.tw/onenews/168>)，或聯繫本案承辦人：歐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 27321104分機82102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